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建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同意制订《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关联董事周建华、陆丹敏回避表决，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关联董事周建华、陆丹敏回避表决，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

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关联董事周建华、陆丹敏回避表决，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